

#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

方医保〔2022〕31号

签发人：赵学悌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对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菲，李云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完善医保政策，降低群众自负医疗费用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降低群众自负医疗费用的问题

近年来，方城县医保局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实现城镇医保和新农合整合，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制定实施，医保筹资水平和参保率逐年提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医保局多措并举，着力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目前，已基本

建立起由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健康保险相互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，大大提高了病人的报销比例，降低了群众的自负医疗费用。

同时对公立医院进行改革，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，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的新机制；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特别要推进临床路径和诊疗的规范管理，对高额医疗费、贵重药品和高值耗材实行监控，监测并控制医疗费用增长情况，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利用信息技术对不合理的医疗费用进行监控；努力解决药品价格虚高问题，推进药品采购机制改革，规范药品集中采购，以降低病人的住院费用，提高病人的报销比例。

我县已开始了乡级、村级门诊统筹，并且患有慢性病、重大疾病的参保人员还可以享受门诊慢性病、门诊重大疾病、门诊特药待遇。这些政策都大大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。

## **2、常规体检没有纳入医保报销问题**

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坐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政办[2021]17号）文件，

第十七条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：

- （一）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；
- （二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；
- （三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

(四) 在国外以及港、澳、台地区就医的;

(五) 体育健身、养生保健消费、健康体检;

(六)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范围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(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);

(七)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;

(八) 下列职工生育、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:

1, 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计划生育规定的;

2, 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。

因我县现执行的是省、市统一医保政策, 县级医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政策, 因此您提出的关于将定期体检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建议, 暂无法采纳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, 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: 陈文浩

联系电话: 67233523

抄送: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



---

方城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